

新闻公报

取消股本注册费命令刊宪

2012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2年公司条例（修订附表8）令》（命令）今日（三月十六日）在宪报刊登。该命令旨在取消现时根据《公司条例》向有股本的香港公司征收的股本注册费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：「该命令是为实施财政司司长在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》演辞中，有关取消向本地公司征收股本注册费的建议。」

有关的修订适用于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就成立公司、增加名义股本，或以溢价发行股份而向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的公司。预计有关建议的实施会令政府收入每年减少约九千万元。

陈家强说：「取消股本注册费有助鼓励投资者在香港设立公司，进行集资活动和扩展业务，藉此加强香港作为企业注册地的吸引力，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商贸中心的竞争力。」

该命令将在今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。待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后，该命令将于今年六月一日起实施。

完